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402108781號

附件：新竹市學府路及博愛街文教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新竹市學府路及博愛街（文教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為持續提升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新竹市學府路及博愛街（文教區）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型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或代用大客車。

(二)小型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小貨車。

(三)機車：指以汽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

三、本市學府路及博愛街（文教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學府路與東南街路口處至學府路與綠水路路口處、學府路與綠水路路口處至綠水路與園後街路口處、綠水路與園後街路口處至園後街與博愛街路口處、博愛街七十六巷及博愛街與學府路路口處至博愛街與園後街路口處，詳如附件。

四、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三年以上之大型車、小型車及出廠五年以上之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學府路及博愛街（文教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附件：

新竹市學府路及博愛街(文教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如下圖所示：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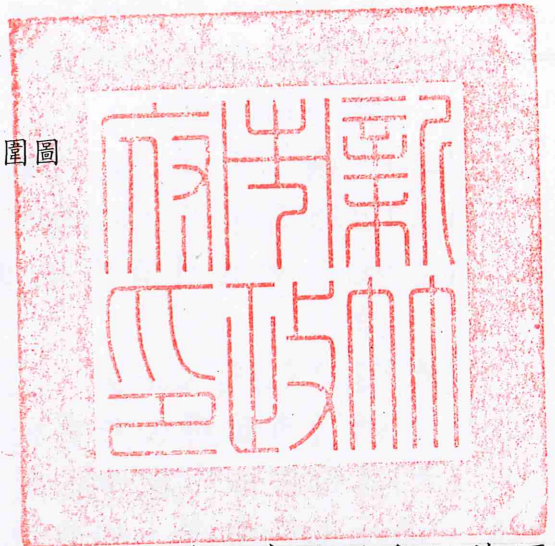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402108782號

附件：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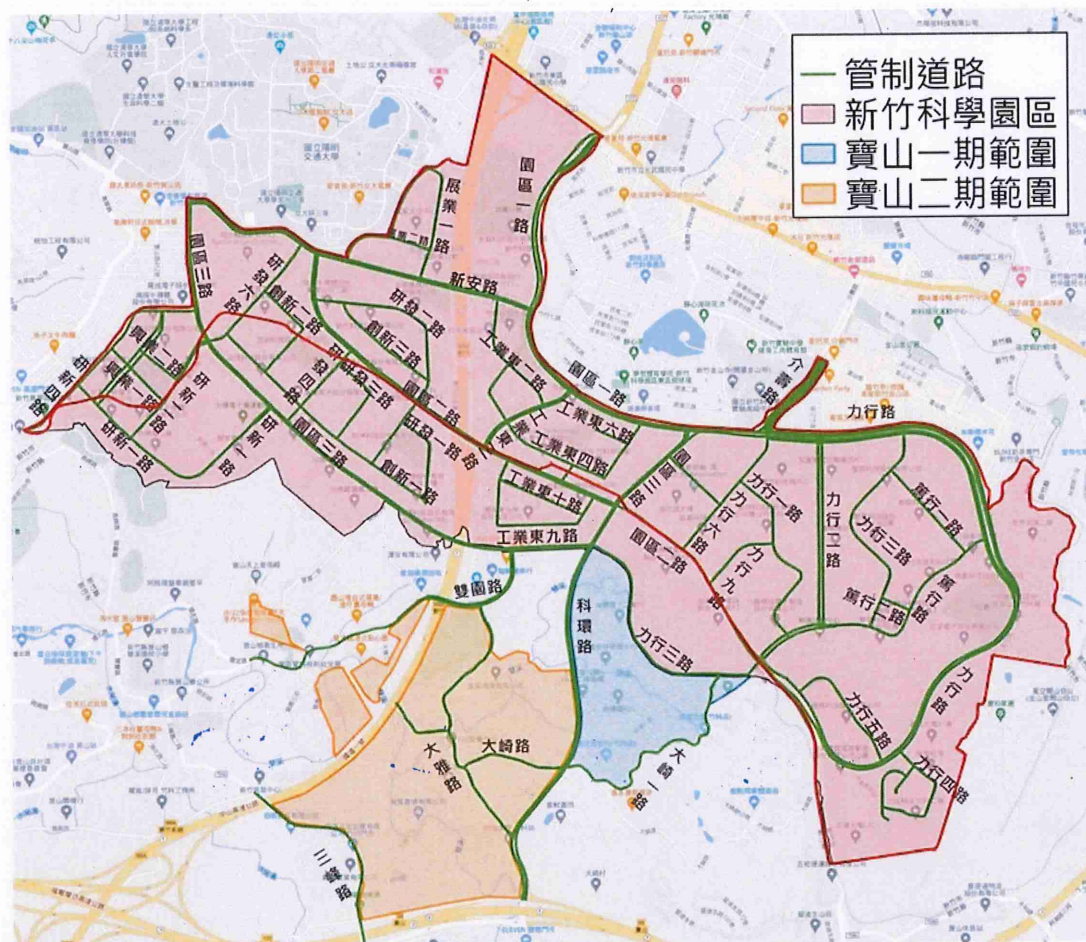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持續提升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修正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 二、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型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或代用大客車。
 - (二)機車：指以汽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
 - (三)施工機具：指以柴油為燃料，在營建或道路工程施工，執行特定功能的機械及設備。
- 三、本市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本市新竹科學園區範圍內之道路，包含研新三、四路、興業一、二路、研發二路、研發四路、研發六路、展業一至二路、新安路、創新二至三路、園區一至三路、工業東一至七路、介壽路、力行路、力行一至七路、力行九路、篤行路及篤行一至二路，詳如附件。
- 四、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三年以上之大型車、出廠五年以上之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工

附件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說明，如下圖所示：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402108783號

附件：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修正「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為持續提升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修正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二、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型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或代用大客車。

（二）小型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小貨車。

（三）機車：指以汽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

三、本市虎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虎林街與延平路二段路口處至延平路二段與延平路二段二巷處，詳如附件。

四、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三年以上之大型車、小型車及出廠五年以上之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虎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出廠三年以上之大型車及小型車具有稽查日（含）前一年

附件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說明，如下圖所示：

